# 正宁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 项目(二次)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: ZNZC2025-0059

二、项目名称: 正宁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采购项目(二次)

三、中标(成交)信息:

使西省杨凌示范区		标包	是否废标	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联系地址	中标金额 (万元)	价/评
	包	1	否	陕西睿浩生物有限公司		100. 6786	

# 四、主要标的信息:

供应商名称	名称	品牌	数量	单价	规格型号
陕西睿浩生物有限公司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

## 五、评审专家名单:

标段	专家
包 1	王虹,刘崇博,王彦(采购人代表)

# 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:

收费标准: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2]1980 号《招标代理服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按照差额定律累积法计算计费。

收费金额: 1.5万元。

## 七、公告期限: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:无

九、凡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采购人: 正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电 话:18209349895

地 址: 正宁县东大街 13 号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代理机构: 甘肃宏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闫静

电话: 17326428859

地址: 甘肃省正宁县新都汇广场 2 排 202 室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 张芝娟

电话: 18209349895

甘肃宏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

## (三) 投标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: 正宁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采购项目(二次)

项目编号: ZNZC2025-0059

包 号:\_\_\_\_/\_\_\_

单位: 元

						采购	
项号	名称	品牌	型号	生产厂家	单价	数量	总价
1	加厚高强度地 膜一批	恒灵泰	1200mmx0. 01 5mmx10kg	宿迁恒灵泰塑业 有限公司	12748. 00	12.5 吨	159350. 00
2	复合肥	邦达	N: P: K =16:18:5	陕西杨凌华阳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	4487. 00	178 吨	798686. 00
3	种子	放羊娃	陇油24 号	甘肃放羊娃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	15. 60	3125 袋	48750. 00

#### 注:

1.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。

2.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。

但不允许变动。 投标人(盖章)、陕西睿浩生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、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8 日



附件:

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,否则不予认可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正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(单位名称)的正宁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采购项目(二次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加厚高强度地膜一批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 <u>宿迁恒灵泰塑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20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201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437\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**复合肥**(标的名称), 属于**农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**陕西杨凌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**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<u>1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4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8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**种子**(标的名称), 属于**农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**甘肃放羊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12\_人,营业收入为\_146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342\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. **加厚高强度地膜一批、复合肥、种子**(标的名称), 属于**农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**陕西睿浩生物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45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2601.65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4819.09\_\_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